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波涛、孙忠强、王小斌

2023 年 4 月 24 日